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9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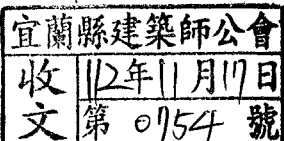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，於辦理應進行地下探勘之建築工程，其所檢附之鑽探報告書內容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所明定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建築工程地下探勘作業，依前揭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執照時所檢附之鑽探報告書，內容應含鑽探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及岩心照片，報告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